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39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陳真蓉

余啟豪

被告 段然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自民國99年6月27日起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公司）分別租用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門號，惟嗣均未依約繳費，尚欠電信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,387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共7,894元，合計17,281元迄未清償；又亞太公司已於109年9月11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

與之通知，並依電信設備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命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亞太電信電信服務費收據（補）、亞太電信專案補償款繳款單（補）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（預告）通知函及郵件回執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設備租用契約以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,2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林萱恩